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新票據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及評級上調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在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新票據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年率為5.875%。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預期於要約屆滿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2015年8月4日)釐定。

股權回撥的贖回價格為新票據本金的105.875%，加上(如有)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從下列每年8月11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為下表所列相應的新票據本金百分比，加上(如有)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年度	贖回價格
2018	102.938%
2019	101.469%

* 僅供識別

上述贖回價格是按本公告所列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而定。如最終的利率及收益率跟本公告所列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有所不同，相關的贖回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

另外，本公司謹此宣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將本公司的企業家族評級由B1調升至Ba3，評級前景為正面，而於2015年7月20日，標準普爾經考慮各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交集團對本公司的支持，將本公司的長期主體信貸評級由BB-調升至BB，評級前景為穩定。此外，於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7月22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分別為將發行的新票據發出臨時(P) Ba3優先無抵押債項評級及BB-長期發行評級，該等評級有機會在各評級機構審閱新票據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而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關於交換要約開始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在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新票據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年率為5.875%。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預期於要約屆滿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2015年8月4日)釐定。

股權回撥的贖回價格為新票據本金的105.875%，加上(如有)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從下列每年8月11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為下表所列相應的新票據本金百分比，加上(如有)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年度	贖回價格
2018	102.938%
2019	101.469%

上述贖回價格是按本公告所列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而定。如最終的利率及收益率跟本公告所列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有所不同，相關的贖回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

另外，本公司謹此宣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將本公司的企業家族評級由B1調升至Ba3，評級前景為正面，而於2015年7月20日，標準普爾經考慮各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交集團對本公司的支持，將本公司的長期主體信貸評級由BB-調升至BB，評級前景為穩定。此外，於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7月22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分別為將發行的新票據發出臨時(P) Ba3優先無抵押債項評級及BB-長期發行評級，該等評級有機會在各評級機構審閱新票據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而修改。

交換要約乃根據載列於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作出，包括載列於備忘錄中的要約及發佈限制。本公告須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同步徵求其舊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單獨同意徵求聲明對規管每系列舊票據的契約作出若干修訂。所有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出該等舊美元票據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指示，均將被視為已就對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修訂表示同意，並將收取同意付款，惟須待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持有任何特定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選擇參與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而毋須參與交換要約，惟不得在未有同意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修訂下參與交換要約。

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就交換舊美元票據發出的指示不得撤銷，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條款被視為於同意徵求中提出的任何同意亦不得撤回，惟交換要約備忘錄中「交換要約說明—撤回權」所界定的有限情況例外。

為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列出的程序有效交出其舊美元票據以作出交換要約。有效交出其舊美元票據以作出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規管有關該等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修訂表示同意。

有關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接獲的全部合資格指示(接納指示須受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說明—交換要約條件」所述若干條件所規限)的公告預期將於要約屆滿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本公司將於釐定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宣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結果。交付同意款項及交換代價的同意結算日期及交換結算日期預計將在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

交換要約將於要約屆滿日期到期。合資格持有人須特別就彼等通訊期限留意相關結算系統的慣例及政策，有關期限可能早於本公告所載。為交換舊美元票據而發出指示的舊美元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所發出指示不得撤銷，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條款被視為於同意徵求中提出的任何同意亦不得撤回，惟交換要約備忘錄中「交換要約說明—撤回權」所界定的有限情況例外。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陳述，合資格持有人務須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要約備忘錄已以電子方式於2015年7月20日向合資格持有人分發。有關交換要約任何條款的任何問題或要求協助，應直接聯絡交易經辦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credit-suisse.com；電話：+44 20 7883 876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樓；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電話：亞洲：+852 2822 4100、歐洲：+44207 992 6237；或美國：+1 (212) 525-5552、+1 (888) HSBC-4LM(免費撥打)；UBS AG香港分行：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電郵：OL-LM-Asia@ubs.com；電話：+852 2971 7791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6樓；電郵：HK.DCM@bocigroup.com；電話：+852 3988 6910)。如需索取多份交換要約備忘錄，應直接聯絡資訊及交換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United Kingdom；電郵：greentown@lucid-is.com；電話：+44 207 704 088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房地產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房屋，包括別墅、平房、低層住宅及高層住宅、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及商業物業。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建議出售證券的招攬，而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方面承諾的基準。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招攬均受法律禁示的任何地方內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可就前述要約或招攬而使用。本公告並不擬發放、刊登或分派於或至有關發放、刊登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發放、刊登或分派予駐及／或位於前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交換要約僅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及相關文件(其載列交換要約條款的詳情)作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任何人士進入管有本公告的地方務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於作出任何有關交換要約的決定前，請細閱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重要資料。倘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對交換要約備忘錄或其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立即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就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由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被提名人以其名義持有舊美元票據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如欲參與交換要約須與該實體聯絡。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交易經辦行、舊美元票據受託人、舊美元票據主要支付及轉讓代理商、舊美元票據過戶處、資訊及交換代理或資訊及表格代理概無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就是否應參與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提出任何建議。交換要約不保證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而「結算系統」則指兩者之一
「Clearstream」	指	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徵求舊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管轄該等舊票據的契約
「同意徵求聲明」	指	就批准對管轄該等舊票據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而透過電子方式向該等舊票據持有人寄發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同意徵求聲明
「交易經辦行」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而「交易經辦行」則指任何交易經辦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而其透過結算系統或就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託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持有舊美元票據及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持有舊美元票據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對合資格持有人將彼等的任何舊美元票據換成新票據而提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及交換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訊及表格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指示」	指	舊美元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透過結算系統為交出或交換舊美元票據而提交或發送的電子指示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要約屆滿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除非本公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終止或延長
「舊票據」	指	人民幣票據、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舊美元票據」	指	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6年到期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2901955；ISIN編號XS09290195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18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8年到期7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88331788；ISIN編號XS0883317884)
「2019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5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7311927；ISIN編號XS097311927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15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及李青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